

关于盘锦校区2024年本科生转大类（专业）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大连理工大学《关于2024本科生转大类（专业）的通知》，现将盘锦校区2023级本科生转大类（专业）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工作安排

1. 学校按照“转出无门槛、转入有要求”的原则组织开展转大类（专业）工作，各大类（专业）的接收方案详见附件1。
2. 7月1日-2日（申报系统7月2日18:00关闭），各学院组织符合转大类（专业）条件的学生登录综合教学管理系统在线申报（附件2），并于7月3日完成在线审核，生成汇总表（附件3），将电子版发至songyu@dlut.edu.cn，纸质版由主管教学副院长签字、盖章后送至盘锦校区教学管理工作室（G01二楼办事大厅26号）。
3. 7月4日，教务处审核并公布学生志愿。
4. 7月8日-9日，各学院组织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考核。考核前，学生需按照拟转入学院要求准备成绩单及相关证明材料。考核结束后，各学院在综合教学管理系统中进行录取确认，并生成汇总表（附件4），将电子版发至songyu@dlut.edu.cn。汇总表纸质版由主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签字、盖章后送至盘锦校区教学管理工作室（G01二楼办事大厅26号）。
5. 7月10日-11日，教务处审核各学院拟接收转大类（专业）学生情况，对名单进行公示，并统一办理学生转大类（专业）学籍相关手续。

（二）相关要求

1. 学生填报申请表时，必须严格按照各学院公布的转入要求和条件填写申请转入的大类（专业）。
2. 学生转大类（专业）需按照《大连理工大学本科生转大类（专业）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申请。第一学年未转专业、第二学年在本大类（专业）学习确有困难的学生，经审核批准后，可申请转专业。该类大连校区学生只能申请转入广播电视学、汉语言文学、公共事业管理、哲学、马克思主义理论、英语、翻译、日语或盘锦校区的相关专业；盘锦校区学生只能申请转入商务英语专业。各大类（专业）接收此部分学生时可不受接收名额限制。
3. 招生时确定为优秀本科生源的学生在第一学年夏季学期，可在全校范围内重新选择专业；港澳台学生在满足专业高考招生条件下，在第一学年或第二学年夏季学期，可在全校范围内重新选择专业；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复学学生满足相关专业要求，可根据本人意愿申请转入相关专业学习。各大类（专业）接收以上学生时无需考核，不受接收名额限制。
4. 各接收学院应按照培养方案，结合毕业要求、教学大纲、课程学分、课程考核等制定大类（专业）学分转换和认定的实施细则，对转入学生原大类（专业）所修课程的成绩和学分进行认定和转换，指导转入学生在综合教务管理系统中申请相关课程替代。转大类（专业）学

生按转入大类（专业）的培养方案修读课程，取得转入大类（专业）培养方案要求的全部学分（包含转换学分），达到毕业要求，方可毕业。

5.转大类（专业）工作要坚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，各学院应制订科学、规范、明确的推荐标准和公开透明的工作程序，组织相关专业的教授、副教授组成考评小组，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考评。若发现弄虚作假、违规操作，学校将追究责任、严肃处理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宋瑜，电话0427-2631958

地点：G01二楼办事大厅26号。

附件1：2024年各学院转大类（专业）接收方案

附件2：大连理工大学本科生转大类（专业）操作流程

附件3：2024年各学院拟转大类（专业）学生汇总表

附件4：2024年各学院拟接收转大类（专业）学生汇总表

教学与科研工作部

2024年6月27日